

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阳平关至康县铁路方案研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146001JH621224011

招标人：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代理机构：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二月



目录

目录	2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第一章 总则	15
1.1 适用范围	15
1.2 有关定义	15
1.3 知识产权	16
1.4 相关法律法规	16
1.5 其他说明	17
第二章 投标须知	18
2.1 招标文件	18
2.2 投标文件	18
2.3 投标	21
2.4 开标	24
2.5 资格审查	24
2.6 评标委员会	25
2.7 评标	26
2.8 评标结果	29
2.9 合同	29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3.1 评标原则	31
3.2 组织	31
3.3 评标内容及标准	31
3.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2
3.5 确定中标人	39
3.6 编写评标报告	39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0
4.1 询问	40
4.2 质疑	40
4.3 投诉	41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41

第五章 合同格式	42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4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封面	50
一、投标承诺书	52
(一) 投标承诺书	52
(二) 投标函	55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56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56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7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58
(四) 资格承诺声明函	59
(五) 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60
(六) 联合体协议书 (如是)	61
三、商务部分	62
(一)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62
(二)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64
(三)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65
四、报价部分	66
(一) 开标一览表	66
(二) 分项报价表	67
五、技术部分	68
(一) 技术标文件	68
(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69
六、服务部分	70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70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70

招标公告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阳平关至康县铁路方案研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03-13 15:00:00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146001JH621224011

项目名称: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阳平关至康县铁路方案研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 300.000000(万元)

最高限价: 300.000000(万元)

采购需求: 阳平关至康县铁路方案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 按合同约定执行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甘财采【2022】16号《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符合政府采购《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及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共同满足即可)。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5-02-21 至 2025-02-27, 每天上午 8:30 至 12:00, 下午 12:00 至 17:30

地点: 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 免费下载

方式: 1. 社会公众可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 拟参

与本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在获取期限内，凭 CA 数字证书或通过“用户名+密码”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录网址 <http://60.164.200.102/TPBidder/memberLogin>）在线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点击“我要投标”按要求填写信息，未填写信息的投标无效。2. 请潜在投标人随时关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甘肃政府采购网本项目相关变更公告及澄清答疑文件，否则由变更引起的相关责任自负。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03-13 15:00:00

地点：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络开标直播一厅第 1 坐席（陇南市行政中心 5 号楼环保大厦）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投标人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

①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康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城关镇中街 11 号

联系方式：0939-512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滩路 2037 号小四楼 207 号

联系方式：136093235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喜杰

电 话：0939-512117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注：本前附表中的内容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果有矛盾，应以本前附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康县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甘肃省陇南市康县城关镇中街 11 号 联系人：吴喜杰 电话：0939-5121178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泰和丽景小区七号楼 2 单元 603 室 联系人：张彦斌 联系电话：13609323526
3	项目编号	146001JH621224011
4	项目名称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阳平关至康县铁路方案研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5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300.00 万元。
6	采购需求	阳平关至康县铁路方案研究技术咨询服务(具体详见项目采购需求)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后 1 个月内提交研究终稿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采购类型	服务类
11	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12	是否中小企业预留	否，本项目不适宜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3	进口产品 (货物类适用)	否(注：1. 否，不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投标，提供进口产品投标视为投标无效；2. 是，已获得采购进口产品核准，允许提供进口产品或国产产品投标)
14	澄清或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网上更正公告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

15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否（注：1. 否，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2. 是，采购人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16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p>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p> <p>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p> <p>1.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p> <p>1.3 纳税证明：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相关材料）</p> <p>1.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p> <p>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及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共同满足即可)
1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8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内有效。
1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 (本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均不适用)
20	联合体投标	是,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单位不得超过 2 家。 如是联合体投标的, 应满足下列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及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共同满足即可)。联合体成员家数须不超过 2 家。联合体各方须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1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否(注: 1. 否, 不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 是, 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22	分公司投标	不接受(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 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23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按照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的划型标准, 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 10.0% 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 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 也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 投标人是联合体的,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 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 接受大中

		<p>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5.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6. 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24	投标报价	<p>1. 本项目投标币种为：人民币</p> <p>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完税法），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包含资料收集费、编制费、各阶段成果制作费、汇报材料制作费（含研究人员费用、交通食宿费）和其他相关费用（必要的保险费用、管理费、利润和各项税金等），及评审发生的所有费用。</p> <p>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响应总价不予调整，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p> <p>4. 采购人不接受可选择的投标报价。即供应商的报价必须为确定的，不得是可调整的价格或者附带条件的价格，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p>
25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签章。
26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7	备选投标方案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
28	投标文件递交及有关事项说明	<p>该项目开标评标活动通过“陇南市（新点）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在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下载中心”，下载并安装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服务指南”-“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操作手册”制作固化投标文件，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传投标文件，本项目全流程必须使用同一把 CA 数字证书</p>

		<p>进行操作；若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投标文件）则视为放弃投标。②投标人须按时凭 CA 数字证书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参与网上开标。</p> <p>投标截止时间以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正常开标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解密则视为自动放弃。</p>
29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地点	<p>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p> <p>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p>
30	投标文件要求	<p>在开标会议结束后 3 个工作日，请中标(成交)人将最终上传的投标(响应)文件打印装订成册送达(或邮寄)至代理机构。具体内容:纸质文件份数:正本 1 套、副本 2 套。</p> <p>地址：陇南市武都区东江泰和丽景小区七号楼 2 单元 603 室</p> <p>联系人：张彦斌 联系电话：13609323526</p>
31	开标工具	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32	开标要求	<p>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p> <p>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p>
33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4	样品	否（注：1. 否，不提供；2. 是，需提供）
35	演示	否（注：1. 否，不演示；2. 是，需演示）
36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37	评分标准	详见招标文件正文
38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p>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签章确认。</p> <p>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是指，评标委员会发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系统提示信息后，投标人须在 30 分钟内通过系统进行</p>

		确认，并在确认后 30 分钟内（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延长的，由评标委员会集体决定）完成书面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9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40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甘肃省政府采购网》、《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公示期限：1 个工作日
4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42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43	对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质疑	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递交质疑函
44	投诉	质疑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陇南市武都区财政局投诉
45	招标代理服务费	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的标准和政府采购招标代理委托协议约定，由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期结束后，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给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收款方式：现金或转账。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 公司名称：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信用代码：91620100MA72P53B0F 账户名：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621060114013000900589 开户行：交通银行兰州嘉峪关路支行
46	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确定以人民币支付结算合同款项。 2. 乙方按照要求向甲方提供全额发票、清单（盖公司公章）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分 2 期向乙方付款。 (1) 第一期：支付比例 40%，签订合同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第二期：支付比例 60%，完成项目初步成果并通过采购人的成果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60%。 如因政府财政部门审查、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及预算下达导致支付延期，支付期限自动顺延，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

47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甘肃省现行有关规定及采购文件的要求。
48	验收方法及标准	<p>本项目研究成果需提交阳平关至康县铁路方案研究报告纸质成果 5 份及相对应的电子文件。</p> <p>成果需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现行规范、标准等要求；需通过采购人组织的专家评审或验收；交付的成果必须签署齐全，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同类图纸规格应统一。</p>
49	节能产品 (货物类适用)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50	环境标志产品 (货物类适用)	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
5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第十四条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p> <p>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使用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在相应位置签章。其中,电子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p>
52	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	本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请按采购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方法、投标文件格式等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3	备注	请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各阶段投标的工作,及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查看该项目的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54	其他	<p>1. 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的各类证照及证明材料均指原件扫描件或原件复印件。</p> <p>2. 投标人向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代理机构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单位的意见。</p> <p>3. 各项时间节点以“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60.164.200.102/”招标公告的公布信息为准。</p>
----	----	---

第一章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叙述的项目采购。

1.2 有关定义

- (1) “采购人”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采购代理机构” 是指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 是指向本次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 (4) “供应商” 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5) “招标文件” 是指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 (6) “投标文件” 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7) “采购文件” 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 (8) “货物” 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 (9) “工程” 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 (10) “服务” 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 (11) “书面形式” 是指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 (12) “进口产品” 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 (13) “节能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4) “环境标志产品” 是指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布的现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
- (15) “中小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16) “中小企业预留”是指面向中小微企业预留采购份额。即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3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1.4 相关法律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87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2017年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

8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等法律法规规定。

1.5 其他说明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2.1 招标文件

2.1.1 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通过公开招标择优选定供货商。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的内容都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2 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网上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网上更正公告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同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ansu.gov.cn/index>）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60.164.200.102/>”发布。

在规定时间内，投标人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视其为无异议。投标文件未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投标无效，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1.3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

本项目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根据采购项目和具体情况，采购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因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潜在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投标文件

2.2.1 投标要求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文件可能被拒收或视为无效投标，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2.2 投标报价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用料、人工、机械安装、检测、调试、保修、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只能有一个投标价格，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2.3 投标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2.2.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2.2.5 投标资格

2.2.5.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本项目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5.2 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联合体及成员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体投标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联合体各方签

订《联合体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为联合体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2.5.3 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要求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方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2) 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3)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且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有关情形的，《分包意向协议》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八条情形的，投标人拟在中标后采取分包方式履行，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九条情形的，大中型企业承诺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分包意向协议》约定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3 投标

2.3.1 投标人要求

投标人应符合以下要求：

(1)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

(2) 有能力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所述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要求的境内供应商或制造商。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为该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2 投标注意事项

投标时，投标人须注意：

(1) 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中第一至第五项情形的，中标结果无效。

(2) 本项目只接受具备法律效力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投标。

(3) 针对不分包的采购项目或分包采购项目的的一个采购包，一个投标人只允许提交一个投标文件进行投标。

(4)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投标的投标总价及单项报价均只允许一个报价,否则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简体中文文本,并以简体中文文本为准。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资料必须提供简体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盖章、签字、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简体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文件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要求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盖章的内容必须签字、盖章。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中需投标人签章处均指加盖与当事人名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投标人为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处均指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本人签字或者加盖与本人姓名相一致的个人印章或具有法定效力的电子签章。

(7)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出的响应内容均视为在投标报价内容中。

(9)因参加投标或准备参加投标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3.3 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本项目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操作手册及下载网址: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2.3.4 制作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陇南版)”,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内容,并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在相应位置签章。否则,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3.5 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或移动CA)加密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或以其他方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3.6 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以“用户名+密码”方式或者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交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3.7 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其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投标人须重新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加密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能修改或者撤回其已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

2.3.8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完成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3.9 投标无效的情形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无效：

①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实质性响应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②投标有效期不足。

③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④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⑤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①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⑦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4 开标

2.4.1 开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方式：开评标活动通过“新点不见面网上开标大厅”进行。

技术咨询电话：4009980000

2.4.2 开标要求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开标会议。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选择进入本项目，在线参加网上不见面开标会议。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3 开标程序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在线公布提交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人根据系统提示，在线解密提交系统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每名投标人解密时限为 30 分钟，超过时限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须使用加密时的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解密完成后，系统唱标，唱标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公开的其他内容。

唱标结束后，投标人在 3 分钟内，对开标情况进行确认。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注：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和解密须为同一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

2.5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依法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资格审查时，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

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个及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采购人应当对联合体所有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 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采购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的采购项目、技术复杂的采购项目、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活动，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6.2 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1) 各评标成员独立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5)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7) 采购人代表核对评标结果。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6.3 评标委员会的义务

(1) 严格遵守评标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

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2) 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3) 不得泄露评标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4) 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标工作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5) 发现供应商具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6) 在评审过程中受到非法干预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7 评标

2.7.1 评标工具

本项目使用“陇南市网上开评标系统”评标。

2.7.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7.3 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包括但不限于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1 投标文件报价修正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以书面形式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确认修正后的投标文件报价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3.2 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标委员会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报价合理性说明，并由投标人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4 演示

本项目是否演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准备演示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照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演示。

评标委员会通过“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进行演示。投标人以数字证书（CA 或移动 CA）方式登录“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按照评标委员会发出的系统提示信息，在规定时限内通过系统进行演示。

前款描述的规定时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限内演示的，视同放弃相关权利，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7.5 评标方法

2.7.5.1 最低评标价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7.5.2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其中，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等规定，应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8 评标结果

2.8.1 中标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

2.8.2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废标公告。

2.8.3 中标通知书

确定中标人后，采购人于2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中标公告，并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公告发布后，中标人应与采购人联系，在采购代理机构处领取中标通知书，不再另行通知。因逾期未领取引起的风险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2.9 合同

2.9.1 合同签署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拒绝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9.1.1 签订合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条件。采购人与中标人所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

2.9.1.2 公告合同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合同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9.2 合同履行

2.9.2.1 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本项目是否同意中标人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承担主体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2.2 追加标的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2.3 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中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9.3 履约保证金

无。

2.9.4 其他约定

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另行商定。

第三章 评标程序

3.1 评标原则

招标人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共同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宗旨，认真细致地做好评标工作。

1) 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不少于 5 人，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的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和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2 组织

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从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

2) 组织：由甘肃睿信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组分发投标资料、投标文件；做好投标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3) 监督部门：由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陇南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及财政监督部门等有关部门组成，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整个评标过程进行监督，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3.3 评标内容及标准

3.3.1 评标内容

此次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评标委员会以参与投标的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作为评审依据。

3.3.2 评标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书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有序。

招标人将组织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审查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评估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供货能力。如果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未完全响应招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评标委员会可以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修正错误的标准如下：

1) 如果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

2) 当单价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通常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4) 评标委员会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5)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6) 如技术参数具有特指性将不作为评判依据。

3.4 评标的程序和方法

3.4.1 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初审：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质（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对不符合资质（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视为无效投标。

2)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估。

3) 推荐中标供应商名单。中标候选供应商数量应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供应商。

4)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3.4.2 评标方法及标准

本次采购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 100 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投标人综合实力等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选择中标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报价最低

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采购方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具体如下：

一、资质（格）审查

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审查因素	具体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相关材料）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信用查询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	

		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及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共同满足即可）

二、符合性审查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人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注：投标人有以下任何一项不满足，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内容	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2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关键响应内容是否清晰可辨
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或与招标文件相悖的附加条件
4	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是否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6	串通投标	投标人是否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7	虚假投标	投标文件的响应是否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是否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三、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及权重值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价格部分 10%	价格	10分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权值。（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p> <p>供应商投标总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不得低于成本或市场价恶意竞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商务部分 30%	履约经验	10分	<p>投标人自2020年01月以来（以合同记载时间为准）具有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得2.5分，本项最多得10分。提供合同关键信息证明文件作为得分依据，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也可以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履约合格评价证明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均可得分。</p>
	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 (仅限一人)	10分	<p>1. 具有铁路相关专业高级（或以上）技术职称的，该项得5分；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p> <p>2. 自2020年01月至本项目至投标截止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曾担任过铁路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或可行性研究的项目负责人（或项目主管、项目总师），每有1个项目经验得2.5分，本项最高得5分。</p> <p>注：（1）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不提供不得分；（2）项目经验证明为项目合同关键信息</p>

评分因素及权重值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内容至少包括合同首页、工作内容页、签字盖章页), 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 可提供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 (3) 联合体投标的, 项目负责人须为联合体牵头方单位员工。
	拟安排的项目主要团队成员(主要技术人员)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0分	项目团队成员(项目负责人除外)总人数要求至少12人, 提供承诺书(格式自定), 未达到上述要求不得分。 1. 团队成员具有交通运输规划专业, 该项得3分; 2. 团队成员具有铁道工程、隧道工程、土木工程专业, 该项得3分; 3. 团队成员不少于4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 该项得4分。 注: (1) 提供相关证书及投标人为团队成员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 不提供不得分; (2) 联合体投标的, 联合体任意一方满足要求均可得分。
技术部分 60%	项目的理解和总体编制思路	20分	(一) 评审内容: 1. 对项目背景了解是否全面深入, 是否能准确把握规划目的。 2. 研究思路是否清晰, 技术路线是否完整, 是否能够解决重难点问题。 3. 研究内容是否全面, 内容与工作深度是否合理、深入, 符合本次规划编制要求。 (二) 评分标准: (1) 总体编辑思路清晰、目标明确, 对服务的各项工作和要求理解到位, 符合本项目要求得20分; (2) 总体编辑思路较清晰、目标较明确, 对服务的各项工作理解较好, 符合项目要求得12分; (3) 总体编辑有思路, 但不清晰, 对项目的各项工作理解不够到位得4分; (4) 其他不得分。
	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	10分	(一) 评审内容: 能否全面、准确地识别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

评分因素及权重值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题的认识及其对策措施		<p>并清晰地加以阐述和分析，对策是否能针对性地解决问题、是否切实可行。</p> <p>(二) 评分标准：</p> <p>(1) 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清晰明确，其对策措施合理全面，得10分；</p> <p>(2) 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较为清晰明确，其对策措施较为合理可行，得6分；</p> <p>(3) 项目的特点、关键技术问题的认识不清晰，其对策措施不足，得2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工作量计划安排及进度保证措施	5分	<p>(一) 评审内容：</p> <p>各阶段工作内容是否全面、详实，进度安排是否合理、详细，是否有具体、切实的项目进度保障措施。</p> <p>(二) 评分标准：</p> <p>(1) 对本项目时间进度的安排合理，措施得当可靠，能提前完成，得5分；</p> <p>(2) 对本项目时间进度的安排较为合理，基本能按时完成的，得3分；</p> <p>(3) 对本项目时间进度的安排不合理，不能确保按时完成的，得1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质量保证措施	5分	<p>(一) 评审内容：</p> <p>对于项目质量目标的理解是否深入、准确，是否有具体、切实的项目质量保障措施。</p> <p>(二) 评分标准：</p> <p>(1)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全面、有效保证服务的质量，满足采购需求得5分；</p> <p>(2)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合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3分；</p> <p>(3) 质量保证措施、进度保障措施不足，保障性不高得1分。</p> <p>(4) 其他不得分。</p>

评分因素及权重值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审标准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	10分	<p>（一）评审内容： 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p> <p>（二）评分标准： （1）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叙述全面、合理，得10分； （2）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叙述较全面、合理，得6分； （3）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叙述不够全面、合理，得2分。 （4）其他不得分。</p>
	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	10分	<p>（一）评审内容： 1. 提供项目完成后服务负责人信息与联系方式；2. 给出明确的服务年限；3. 详细阐述服务制度与响应时间；4. 详细阐述项目完成后服务内容。</p> <p>（二）评分标准： （1）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全面、可行，符合本项要求得10分； （2）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较全面、可行，符合本项要求得6分； （3）后续服务的安排及保证措施不全面、不可行，符合本项要求得2分； （4）其他不得分。</p>

3.4.3 评标注意事项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应注意以下事项：

- （1）必须落实的中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小微企业（含符合小微企业划

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即:①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本项目扣除比例为10%。**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体投标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本项目扣除比例为4%。**

(2) 必须落实的节能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其中,“★”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非“★”标注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 必须落实的环境标志产品采购政策。

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充分考虑。

3.5 确定中标人

本项目确定中标人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起草并签署评审报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质疑和投诉

4.1 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招标文件、评标结果有疑问的，可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和答复。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事项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4.2 质疑

4.2.1 质疑人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4.2.2 提出质疑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招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2.3 质疑形式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的，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4.2.4 无效质疑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 (1) 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2)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3) 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2.5 质疑答复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4.3 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投诉。

投诉提交方式：可通过函件、信件等方式提交

受理投诉部门：康县财政局

地址：康县政府旧楼五楼

联系电话：0939-5123362

4.4 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五章 合同格式

项目名称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年 月 日

康县发展和改革局阳平关至康县铁路方案研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中标人）：_____

根据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采购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中标通知书或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二、合同内容

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内容：_____

三、合同总金额：

本合同总金额：（大写）：_____元（¥_____）人民币。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服务期间必须的日常易耗品、工具、调试费、培训费等相关费用。

本合同执行期内因工作量变化而引起的服务费用的变动，在双方事先协商一致的前提下签订补充合同。

四、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

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五、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交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采购资金：

(1) 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 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第一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第二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的___%，第___次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的___%，余款___%作为质量保证金于服务运行满___月后，并经甲乙双方复验合格后的___个工作日内付清。

六、质量保证金：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日，向甲方提交合同质量保证金____元（质量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2. 质量保证金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最终验收后 1 个月内。到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

七、验收：

1. 服务期限：_____至_____。

服务地点：_____。

验收时间：_____。

验收地点：_____。

2. 乙方应对提供的服务成果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服务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服务成果交给甲方。

3. 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内容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内容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进行整改，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服务。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订《验收报告》。

4. 甲方可以视项目规模或复杂情况聘请专业人员参与验收，大型或复杂项目，以及涉及专业服务内容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

5. 如项目实施情况需要分阶段验收，则根据实际情况分阶段出具《验收报告》。

八、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九、售后服务：

1. 乙方提供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自服务通过最终验收起____个月。若国家有明确规定的质量保证期高于此质量保证期的，执行国家规定。

2. 服务期内，乙方应提供相关服务支持。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服务问题在____日（小时）之内做出及时投标，在____日（小时）之内赶到现场实地解决问题。若问题在____工作日（小时）后仍无法解决，乙方应在____日（小时）内免费提供服务的补偿、替换方案，直至服务恢复正常。

3.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的有关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对于乙方违规操作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的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十、分包：

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十一、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所交付服务成果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在得到甲方通知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仍未采取有效措施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或扣留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_%的违约金。

2.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付服务费用____%的违约金。

3. 乙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交付服务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____%的违约金。如乙方逾期达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在此情况下，乙方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4.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违约金，但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

5. 其它未尽事宜，以《合同法》和《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__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十四、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可选择以下第___种方式解决：

①向康县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康县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___份。

3.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邮编：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经 办 人：	经 办 人：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康县发展和改革局阳平关至康县铁路方案研究技术咨询服务项目

二、项目概况

阳平关至康县铁路是由阳安至兰渝铁路联络线（《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16年）项目）调整而来，项目位于甘肃省陇南市、陕西省汉中市境内，北端衔接天陇铁路康县站，南端衔接阳安、宝成铁路的阳平关站，项目建设对于保障陇煤、疆煤入西南地区，带动沿线地方社会经济发展，完善区域铁路网布局等具有积极意义。

三、预算金额：300.00万元。

四、工作内容及要求

1、工作内容

按照国家、甘肃省及铁路行业颁布的现行设计规程、规范、铁路技术政策、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根据路网规划，结合调研情况，开展项目方案研究，编制研究报告。其内容主要包括：对区域路网的总体理解，规划调整必要性，项目运输需求，功能定位，项目建设必要性，主要技术标准，建设方案，工程投资估算，经济效益分析、建设时机等。

2、服务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地方、行业政策、技术规范、标准及规程要求，达到技术要求的深度，符合甲方的具体要求，并配合做好项目规划调整工作。

五、成果提交

提交审查通过的研究报告及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

研究报告及相关支撑资料；

沿线调查资料；

同步提交成果文件电子版。

六、服务周期

合同签订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提交成果报告送审稿，研究报告通过审查后1个月内提交研究终稿。

七、售后服务

1. 在售后服务期限内提供相关规划咨询、规划协调和规划审查等技术支持。

2. 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

2) 安排专人负责售后技术支持，并提供其联系手机、电话、传真、Email；如人员需要调整应及时通知采购人；

3) 按采购人要求完成售后服务。

3. 售后服务期限

本项目最后成果提交采购人后即进入售后服务期,要求由中标单位提供技术支持。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注：本章提供的只是投标文件的部分参考格式内容

封面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承诺书

(一) 投标承诺书

(1) 投标承诺书

投标承诺书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7、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仔细阅读了贵方关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公告，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招标的技术要求、商务条款及其他内容后，决定参与该项目的投标活动。并承诺，我公司具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方中标，我公司将提供足够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保证本合同履行。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公司同意按我方合同违约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服务资料、技术服务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投标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投标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获取贵方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招标文件。我方经认真研究上述招标文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并作出如下承诺：

1. 我方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内容，自愿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服务）。

2. 我方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份，对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有效性负责，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

3.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4. 我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90天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受此约束。

5.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6.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如期完成相关工作。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愿意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_____

统一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投标)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函声明：本人（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现任命（被授权人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人，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_____）投标活动，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全权处理与之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加盖公章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_____

(3) 注册号码: _____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经营范围: _____

3.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4. 近年该货物/服务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可另附页):

(1)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2) _____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项目名称)

5. 近年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	采购单位联系人

6.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7.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

8.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自然人为投标人时, 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 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采购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名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资格审查证明材料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人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

1.2 财务状况：提供 2023 年度合法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事业单位可提供财务报表）或基本开户行（提供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出具的资信证明。如投标供应商为新注册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月或季度财务报表；

1.3 纳税证明：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缴纳的至少任意一个月任意一项税种的凭据；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如国家电子税务局税金申报成功记录截屏等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

1.4 社保缴纳证明：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供应商逐月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近半年内至少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供应商逐年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须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上年度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凭证）

1.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必须为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内出具，截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资质甲级及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任意一方或共同满足即可）

以上所有资格全部为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即为无效投标。

注：1. 资格证明文件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2. 提供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不清晰、无法辨认或内容不符合规定，该内容将视为无效。

3. 投标人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或个人的，不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中的第 1.2、1.3、1.4 项内容。

4. “投标截止日”是指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是）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采购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商务部分

(一) 中小微型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 员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应按《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填列，以企业上一年度末数据为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①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②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③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一) 报价要求				
(二) 服务期				
(三) 付款方式				
(四) 履约保证金				
(五) 验收方法及标准				
.....				

注：

1. 偏离说明指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如：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2. 投标人在《商务响应、偏离说明》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商务部分响应资料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内容自行编制。

四、报价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信息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	
大写(元)	
小写(元)	
服务期(天)	

备注：1. 投标报价须包括本项目所需一切费用，否则视为无效。

2. 报价须与《分项报价表》中的合计总价一致。

3. 只能按一种方案报价，否则视为无效。

投标人：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计量单位	数量	服务期限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 本表为样表,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编制。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技术部分

(一) 技术标文件

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格式自拟，内容自行编制。

(二) 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分包编号：

分包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情况 (“正偏离”、“负偏 离”或“无偏离”)	备注
1				
2				
3				
4				
.....				

注：技术响应、偏离说明表的投标应答内容应提供相关技术支撑材料。

投标人： _____ (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 _____ (签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服务部分

(一) 投标人自行编写的服务文件

格式自拟

(二)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